

抚顺市交通局文件

抚交发〔2017〕51号

抚顺市交通局转发辽宁省交通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局：

现将《辽宁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交运管发〔2017〕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辽宁省交通厅文件

辽交运管发〔2017〕79号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道路客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局（委）：

为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改革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道路客运改革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随着高铁、动车、民航支线运输的迅猛发展、私家车的快速增长和物流小件快递业的不断壮大，以及道路运输卧铺客车的停产停用、长途客运凌晨 2 至 5 时落地休息等管控政策的实施，“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旅游等新兴产业异军突起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使公众出行多样化、差异化、高品质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道路客运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为此，交通运输部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支持运输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 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并重新修订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上述一系列重大改革政策意见，既是国家层面的总体要求，又是道路客运行业今后加强和改进管理的具体遵循，涵盖了道路客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配置改革和监管制度改革等重要事项，各地区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改革政策精神，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着力推进道路客运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各地区要将道路客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配置改革和监管制度改革作为当前道路客运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促进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推进道路客运



企业协同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着力提升道路客运创新发展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安全生产能力，协调推进道路客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积极建设与互联网融合的智慧服务系统，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和农村客运公交化发展。改革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积极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鼓励经营主体间采用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加快形成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品牌化龙头骨干企业；整合一批线路、车辆、班次资源，提高车辆利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加经营收益，注重促进道路客运与旅游等产业联动发展，推进接驳运输联盟发展，引导开展公铁、公空、公水联程运输发展。

三、切实维护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稳定

各地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动态监管制度和长途客运实名制制度，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推行统一招聘和管理驾驶员、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统一支付劳动报酬、统一购置和调度维护运营车辆、统一承担安全生产风险，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高度重视行业稳定工作，全面落



实属地政府和行业维稳管理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预警研判应对，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畅通利益诉求渠道，积极依法解决合理诉求，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和行业稳定。

当前，我省道路客运市场呈现出严重的供给侧结构性过剩问题，客车运营实载率持续走低，部分线路班次已经停班停运，经营管理问题比较突出。为了集中精力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行业改革，切实维护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稳定，除原有客运班线优化调整和集约化、公交化整合改造以及农村客运网络完善外，所有新申请客运班线一律暂停审批。



辽宁省交通厅
2017年3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交通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